

1.2、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致(采购人):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110108700242692T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付国明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、1853 75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(本人)郑重承诺,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;
-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(自然人或授权代表)签字): 付国明

日期: 2023年11月22日

注: 1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,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,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
3、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,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,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

4、供应商在中标（成交）后，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核验（提供营业执照；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（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，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）；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；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）。经核验无误后，由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